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春秋大事表卷十七下

詳校官侍郎_臣李封

給事中_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知縣_臣

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_臣

嵇承志

謄錄監生_臣

蔣錦城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卷十七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賓禮表

昔者先王為賓禮以親邦國制為朝覲聘問會同盟
誓之禮所以協邦交明上下崇體統息紛爭也六年
五服一朝又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諸侯則世相
朝終其君之世一見而已太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

好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是則朝聘會盟由來舊矣當其時諸侯率天下而羣奉乎一尊天子錫隆施以推恩乎萬國疏數有常期貢賦有常數賚予有常典體統相承尊卑不紊豈非天下為同大一統之世哉東遷而後王政不綱諸侯放恣于是列邦不脩朝覲之禮而天王且下聘矣歸賄矣錫命矣終春秋之世魯之朝王者二如京師者一而如齊至十有一如晉至二十甚

者旅見而朝于楚焉天王來聘者七而魯大夫之聘
周者僅四其聘齊至十有六聘晉至二十四而其受
列國之朝則從未嘗報聘焉由魯以知天下而王室
之微諸侯之不臣概可見矣隱桓之世盟會繁興諸
侯互結黨以相軋自莊十三年齊桓為北杏之會而
天下之諸侯始統于一無敢擅相盟會歷一百五十
六年晉伯衰鄆陵始復為參盟而諸侯之權復散七
國之分擾秦雄之并吞實兆于此蓋嘗綜一經之始

終而論之由王而伯由伯而為戰國世運遷流殆非
一朝一夕之故矣夫子作春秋以尊王而其于魯論
則深予管仲之伯蓋悲王道之不行而以為惟伯猶足
以維之也至伯統絕而春秋不得不夷而為戰國矣
觀于朝聘會盟而天下之勢由天子而諸侯而大夫
屢降益下厯厯可見故備列之輯春秋賓禮表第
十七

公朝

霞峯華氏曰僖公朝于王非公之能朝王也天子在踐土在河陽晉文率諸侯以朝王而公亦與朝也又非晉真能尊天子也天王下勞晉侯于踐土晉侯致天子于河陽而因率諸侯以朝也春秋書曰王所非其所也不與王之于踐土于河陽也而天王不當下勞晉侯不當召王其實著矣書曰公朝不與晉之主是朝也而晉文非真能率諸侯以尊天子其實亦著矣然而猶書曰朝至成公朝于京師則并不書朝

何也僖之朝雖朝于外朝也成公會晉厲伐秦道過京師因而朝焉則意不在于朝也春秋誅其意故不曰朝而曰如京師下文又曰公自京師遂會諸侯伐秦而成公簡慢之實著矣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書朝王所者二而皆不于京師書如京師者一而又不以朝此天下之盡無王而春秋所以作也

僖二十八年壬申公朝于成十三年三

公朝于王所王所

月公如京師

陳氏傳良曰

吳氏澂曰古

張氏洽曰魯

外朝王不書

者天子巡狩

從諸侯伐秦

書魯以見其

方伯率諸侯

未有不由周

餘春秋兩書

以朝于方岳

者秦之伐鄭

王所之朝諸

之下此禮之

過周北門則

說皆主貶晉

廢久矣今一

晉鄭與魯可

獨趙氏鵬飛

歲之中天子

知也故魯與

謂諸侯不因

兩受諸侯之

諸侯因講朝

晉文之會未

朝晉文之心

禮于京師而

必朝也聖人

第欲借此以

後同劉子成

特以顯晉文

夸諸侯爾然

子為伐秦之

之功愚謂晉

實譎而名則

行春秋以諸

文功之首而

正心非而迹

侯事周之禮

罪之魁也當

則是故啖氏

久廢而偶行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

楚顯強肆之餘一戰勝之使天下猶知有周此晉文之功也不躬率諸侯以朝天子而屈使就已開後世挾天子以令諸侯之漸此晉文之罪也

亦有取焉

于伐秦之役沒而不書是盡廢其僅存之禮若遂書朝于京師則是舉百年之隆典又非其實故書如京師而不言朝以見其行禮之不專書自京師會諸侯伐秦以見諸侯之行止為伐秦而不為京師而劉子

列國來朝

程子曰諸侯雖有相朝之禮而當時諸侯于天子未嘗朝覲獨相率以朝魯得為禮乎

呂氏大圭曰魯之所如者齊也晉也甚則朝遠夷之

成子之在會
亦削而不書
則晉無請命
之實意朝王
之專禮而伯
主樓諸侯以
輕王室之罪
自見矣

君而齊晉未嘗朝魯也魯之所受朝者滕也邾也薛也杞也曹也否則夷狄之附庸而滕邾薛杞曹未嘗一受魯之朝也蓋齊晉盛也楚則所畏也滕邾薛杞則土地狹隘而不能與魯伉矣

霞峯華氏曰凡書來朝貶也諸侯不朝天子而朝同列與不朝天子而受同列之朝其罪均也況旅見乎況以諸侯而受同列之旅見乎交譏之矣蕭叔朝公朝于外非其地也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當朝

而疾疾而世子攝行于王可也于諸侯不可也

桓二年滕子秋七月紀侯桓六年紀侯莊五年邠黎莊二十七年

來朝

來朝

來朝

來來朝

杞伯來朝

杜氏預曰隱

吳氏澂曰齊

左傳紀侯請

穀梁微國之

范氏寧曰杞

十一年稱侯

謀并紀而鄭

王命以求成

君未爵命者

稱伯蓋時王

今稱子蓋時

助之紀國度

于齊公告不

也

所黜

王所黜

不能自存以

能

孔氏穎達曰

案杞為二王

朱子曰滕子

魯與齊鄭睦

家氏鉉翁曰

邠之上世出

之後當從公

來朝為說甚

故來朝魯以

夏會于邠冬

于邠邠扶之

爵自此年稱

多或云時王

求比

又來朝紀之

後夷父顏有

伯終于春秋

所黜不知當

求魯至矣卒

不能有益春

功于周別封

中間更貶從

時時王已不

秋責魯坐受

黎來有功春

自貶以省貢

或云春秋惡其朝桓然豈有惡其朝桓而并後世子孫盡削之之理或云當喪未君又不見滕侯卒皆不通之論獨程沙隨則謂春秋時小國事大國其朝聘貢賦隨其爵之崇卑以為多寡故往往自貶降以省

鄰國之朝莫之或拯也

秋數從齊桓尊周室王命為小邾子劉氏敞曰未成國謂之邾既成國謂之小邾

賦之說

貢賦恐是如
此後面鄭朝
晉云鄭伯男
也而使從公
侯之賦鄭初
襲用侯禮以
交于大國後
來益困說出
此等話非獨
是鄭想當時
小國多如此

僖七年夏小

僖二十年夏

僖二十七年

文十一年秋

文十二年杞

邾子來朝

郕子來朝

春杞子來朝

曹伯來朝

伯來朝

何氏休曰齊	孔氏穎達曰	左傳杞桓公	左傳即位而	左傳杞桓公
桓公曰天子	二十四年傳	來朝公卑杞	來朝也	來朝請絕叔
進之	富辰所云部	杞不共也	趙氏鵬飛曰	姬而無絕昏
杜氏預曰鄆	初封文王之	案杞于莊二	諸侯世相朝	公許之
黎來始得王	子聃季之弟	十七年來朝	禮也常事不	范氏甯曰僖
命而來朝	劉氏敞曰公	稱伯而此稱	書此何以書	二十七年稱
家氏鉉翁曰	羊以為失地	子蓋杞以子	譏其以強弱	子今稱伯蓋
自周之東以	之君非也失	禮來朝公怒	為判不復顧	時王所進愚
篡得國王不	地之君何得	其失禮而是	禮曹文公即	謂春秋雖亂
能討而命之	言來朝	秋遂使公子	位而朝魯未	世不應倏進
者多矣如曲	鄭氏樵曰部	遂入杞也則	聞魯文公即	倏退如是前
沃武公姓名	有二桓二年	凡貶號為省	位而朝曹聖	胡為而子之
不登于簡牘	取部大鼎北	貢賦之託信	人書之以志	此胡為而伯
不與其封也	部也部子來	矣	禮之變	之至後日又
邾小邾皆存	朝南部也單			胡為忽子之
而不削	州有二部城			而未幾旋伯

之杞以微弱
小國去周又
遠有何交涉
而數數得罪
于天王又數
數邀寵于天
王蓋此之稱
伯因前此躬
以子禮朝魯
受魯之伐而
不敢不以伯
禮來也自後
成四年與十
八年來朝守
其常賦俱稱
伯至襄二十

文十二年秋

文十五年夏

宣元年邾子

成四年杞伯

成六年夏六

九年來盟是時杞為晉平公之舅晉為城杞且使魯歸杞田杞挾晉之勢從簡禮以要魯故仍復書子以後終春秋並稱伯蓋因貢賦之盈絀以為升降此情事之顯然者

滕子來朝

曹伯來朝

來朝

來朝

月邾子來朝

左傳亦始朝

劉氏敞曰左

黃氏仲炎曰

杜氏預曰將

高氏閔曰天

公也

氏以諸侯五

邾自僖文之

出叔姬先修

王新即位不

汪氏克寬曰

年再相朝為

世常與魯抗

朝禮言其故

朝王而朝魯

曹文杞桓滕

合禮非也諸

今宣墓立而

朝禮言其故

可見其惟陵

昭相繼來朝

侯于天子五

反朝之非畏

朝禮言其故

我是畏也

而文公不一

年一朝不得

魯乃畏齊也

朝禮言其故

我是畏也

修往觀之禮

于列國亦用

齊悅魯之利

朝禮言其故

我是畏也

于京師無王

此禮

邾畏齊之壓

朝禮言其故

我是畏也

甚矣

趙氏鵬飛曰

而公論不復

朝禮言其故

我是畏也

子太叔謂文

邾畏齊之壓

朝禮言其故

我是畏也

襄之伯也令

邾畏齊之壓

朝禮言其故

我是畏也

諸侯三歲一

邾畏齊之壓

朝禮言其故

我是畏也

聘五歲一朝

邾畏齊之壓

朝禮言其故

我是畏也

左氏見曹伯

邾畏齊之壓

朝禮言其故

我是畏也

來朝適合五

歲之期遂據

以為古制多

見其附會而

不通矣

成七年夏五

成十八年秋

八月邾子來

襄元年邾子

襄六年滕子

月曹伯來朝

杞伯來朝

朝

來朝

來朝

趙氏鵬飛曰

左傳杞桓公

汪氏克寬曰

季氏本曰邾

季氏本曰滕

曹子諸侯未

來朝勞公且

杞邾相繼來

子去年朝魯

向無朝矣此

為小國乃征

問晉故公以

朝蓋皆謀從

今襄公新立

復來朝者以

役則上同于

晉君語之杞

晉

故復來朝以

魯睦于晉賴

衛鄭而朝覲

伯于是驟朝

季氏本曰晉

賀之

魯以為庇耳

則下比于邾

于晉而請昏

悼公初立尤

莒莒亦難矣
鞌之戰曹固
與齊無憾徒
受晉魯之役
其餘救鄭伐
鄭無敢不從
此其名與鄭
衛同也而其
實勢不支故
鄭衛未嘗朝
魯而曹屢朝
之此其實與
邾莒比也

襄七年春鄭

小邾子來朝

襄二十一年

襄二十八年

昭三年秋小

厚于魯故二
君來修舊好
欲依附魯耳

子來朝

季氏本曰成
七年吳伐鄭
鄭既從吳至
是吳與晉通
好遂不禁鄭
之親魯故復
來朝以修舊
好

昭十七年春

小邾子來朝

左傳小邾穆
公來朝亦始
朝公也

秋邾子來朝

家氏鉉翁曰
周魯俱衰典

曹伯來朝

左傳曹武公
來朝始見也
汪氏克寬曰
即位三年而
來朝此喪畢
入見于天子
之禮而以是
朝魯得為禮
乎

定十五年春

王正月邾子

邾子來朝

左傳邾悼公
來朝時事也

哀二年滕子

來朝

邾子來朝

季氏本曰小
邾雖累從晉
列于諸侯而
不失事大之
禮本魯附庸
故耳

汪氏克寬曰
自三年來朝

章闕壞而小
國之君乃知
至是十有五年
前古官名之
沿革蓋錄之
也

來朝

汪氏克寬曰
哀公新立故
滕頃公來朝
自襄六年成
公朝魯至此
凡七十有三
年矣

列國旅見

隱十一年春

桓七年夏穀

桓十五年邾

滕侯薛侯來

伯綏來朝鄧

人牟人葛人

朝

侯吾離來朝

來朝

劉氏歆曰兼
言之譏旅見
也非天子不
旅見諸侯諸
侯相旅見非
禮也

杜氏預曰不
總稱朝各自
行朝禮

陳氏傳良曰
旅見非邦交
之舊自參以
上甚矣

朝不于廟及受世子朝

莊二十三年

桓九年冬曹

蕭叔朝公

伯使其世子

公羊曰公在
外也

射姑來朝

何氏休曰言
朝公惡公不

程子曰春秋
之時君疾而

朝于廟
崇禮朝聘必
受之于太廟
歸美于先君
且重賓故朝
不言朝公聘
不言聘公謙
不敢以已當
之也今公方
與齊侯遇穀
而肅叔就穀
朝之公偃然
受之書朝公
以志公為已
侈不書來朝
以志肅叔行

使世子出取
危亂之道也
葉氏夢得曰
諸侯朝天子
有疾不能朝
則使世子攝
射姑攝朝于
魯是仇天子
之禮于諸侯
也

禮為已簡交
譏之

附列國來朝後

霞峯華氏曰邾子來會不言朝不用朝禮也祭伯來
祭公來不書朝不當朝也介葛盧來白狄來亦不書
朝不能朝也實來朝而不復其國也並附列國來朝
後

定十四年邾

子來會公

杜註會公于
比蒲來而不
用朝禮故曰
會

正義云就蒐
處行會禮

李氏廉曰莊

公及齊遇穀

而蕭叔朝公

定公大蒐于

比蒲而邾子

來會公皆非

其所

隱元年冬十

桓八年祭公

僖二十有九

冬介葛盧來

襄十八年春

二月祭伯來

年介葛盧來

白狄來

正義云以自

程子曰祭公

公羊曰何以

何氏休曰前

杜氏預曰不

來為文明非

受命逆后而

不言朝不能

故更來朝

言朝不能行

王命

至魯先私行

乎朝也

孫氏復曰一

朝禮

程子曰祭伯

朝會之禮聖

陳氏傳良曰

禮之甚

畿內諸侯為

人深惡之故

介一歲再至

禮之甚

王卿士當時

先書其來使

其意將安在

禮之甚

諸侯不修朝

若以朝魯為

乎明年遂侵

禮之甚

覲之禮祭伯

主而逆后為

蕭並書之譏

禮之甚

不能輔王正

遂也

有以來之也

禮之甚

典刑而反與

之

有以來之也

禮之甚

之交故特書

以正其罪

有以來之也

禮之甚

以正其罪

以正其罪

有以來之也

禮之甚

桓六年春正

桓六年春正

桓六年春正

桓六年春正

桓六年春正

桓六年春正

桓六年春正

桓六年春正

桓六年春正

桓六年春正

桓六年春正

桓六年春正

桓六年春正

桓六年春正

桓六年春正

月實來

杜氏預曰州
公自曹來朝
不言州公者
承上五年冬
州公如曹省
文也言奔則
來行朝禮言
朝則遂留不
去故變文言
實來
程子曰五年
冬如曹尚為
君也故以諸
侯書之今不

能反國則匹夫也故名之實不書州亡其國也

公如列國

霞峯華氏曰春秋書公朝王所者二如京師者一而書公如齊十如晉二十一如楚二比而觀之由魯以知天下王室之微諸侯之不臣不待貶而自見矣僖十年公始朝齊自後不朝齊則朝晉知盟主而不知有天王迄襄昭之間伯統亦衰遂旅見而朝于楚知

蠻夷而不知有諸夏此又世運之一大升降也

僖十年春王僖十五年春僖三十三年宣四年秋公宣五年春公

正月公如齊王正月公如冬十月公如如齊如齊

張氏洽曰僖

齊

齊

高氏閔曰公

左傳高固使

公始朝齊見

張氏洽曰公

高氏閔曰公

始即位公子

齊侯止公請

于葵丘之後

張氏洽曰公

高氏閔曰公

遂季孫行父

叔姬馬

齊桓伯體漸

十年朝齊此

本事齊建晉

一歲而三聘

汪氏克寬曰

肆諸侯不朝

又朝齊純用

文霸而受盟

齊至是亟朝

宣公五如齊

天子而朝伯

五年一朝之

焉至是晉文

于齊謹事大

惟此年踰時

主自是始矣

制同于事天

已卒齊侯一

國以自固也

至夏而始返

李氏廉曰經

子之禮矣

使卿來聘而

經雖諱止公

之跡而比事

書公如齊凡

汪氏克寬曰

公遂往朝之

觀之其實亦

觀之其實亦

編四書如皆

五年再相朝

既伐邾矣故

不可掩矣

非朝也獨此

禮也何休謂

懼晉而改事

為朝齊之始

合古五年一

齊也

僖如齊三宣

朝之義皆非

如齊五昭如

是周制諸侯

相朝爾

宣九年春王

宣十年春公

夏公如齊

昭二十七年

冬公如齊

正月公如齊

如齊

胡傳宣公深

春公如齊

趙氏鵬飛曰

范氏甯曰有

王氏貫曰比

定其位故生

季氏本曰公

公朝齊者二

母之喪而行

年朝正事齊

則傾身事之

每如齊求納

終無以為公

朝會非禮

如事君

沒則親往奔

而不能故復

謀故明年遂

居鄆

如晉

已上如齊

文三年冬公

文十三年冬

成三年夏公

成四年公如

成十年秋七

如晉

公如晉

如晉

晉

月公如晉

李氏廉曰文公二年朝晉以及處父盟見辱不害故此為害公如晉之始

左傳公如晉朝且尋盟案自此年朝晉後至成三年始復朝晉首尾歷二十七年而晉人不見討者以常晉靈之世趙氏當國君

左傳拜汶陽之田家氏鉉翁曰魯宣詔齊未除喪而會既除喪而朝成公事晉率宣公之舊除喪入見之禮不施之王而施

高氏閔曰公連歲如晉者以嘗即楚故也案是年晉侯見公不敬歸欲求成于楚而叛晉以季文子之言而止家氏鉉翁

左傳晉人止公使送葬高氏閔曰公皆不奔天王之喪今乃奔晉侯之喪又為晉人所執使之送葬故聖人于景公之葬沒而不

臣多聞又楚	莊暴興而晉	方與秦搆難	無暇以諸侯	為事建宣公	篡立而終身	謹事齊晉休	于秦楚之合	而齊魯之黨	比在所不問	也至齊頃肆	毒乞師于楚	以伐齊適會	楚莊卒乃改	用晉師既而	鞏師大勝乃
之晉	案宣公之世	謹事齊而怠	于晉至末年	頃公立魯猶	未絕齊成公	即位去齊即	晉齊伐北鄙	以構怨魯衛	助晉戰韋取	汶陽之田遂	改其所以事	齊者事晉矣			
曰甚哉魯成	中無所主也	始與晉連兵	伐齊以有鞏	之勝謂當與	晉為睦未幾	月率先諸侯	受盟于楚猶	幸晉人之無	討故去年如	晉今年又如	晉所以救前	日匱盟之過	一不為所禮	又將叛而即	楚春秋備書

朝晉使非鞏

之役魯將改

其事齊者以

事楚如僖公

之以楚師伐

齊取穀矣然

則鞏之功豈

在城濮下哉

成十八年公

襄三年公如

襄四年冬公

襄八年春王

襄十二年公

如晉

晉

如晉

正月公如晉

如晉

時悼公新立

高氏閔曰童

左傳公如晉

左傳公如晉

左傳公如晉

公如晉朝嗣

子侯不朝王

聽政

朝且聽朝聘

朝且拜士魴

君

蓋不可接以

王氏孫曰襄

之數

之辱

李氏康曰成

成人之禮也

公之立至是

趙氏匡曰大

公朝晉者四
四年不見敬
列乎

纔七歲爾

國使聘即須

自往拜之是

公無寧歲也

左氏以為合

禮一何謬乎

十八年悼公
即位之朝無
識

襄二十一年

昭二年冬公

昭五年公如

昭十二年公

昭十三年公

春王正月公

如晉至河乃

晉

如晉至河乃

如晉至河乃

如晉

復季孫宿如

左傳公如晉
自郊勞至于

復

復

左傳拜師及

取邾田也

晉

贈賄無失禮

汪氏克寬曰

左傳取邾之

左傳公如晉

湛氏若水曰

案公以晉少

昭公如晉凡

晉晉有平公

荀吳謂韓宣

朝聘有常期

姜之喪而特

七至晉而見

之喪未之治

而朝其君不

襄公特附晉之強兵取邾之田而往拜之是交以利而不以義矣

如晉弔晉以非抗儼辭之終其事先儒謂晉之辭公未為失春秋止罪公輟動耳所謂恭不近禮不能遠恥辱也

以止者一及河也故辭公而不至者五惟此年得善往返

昭十五年冬

昭二十一年

昭二十三年

昭二十八年

昭二十九年

如辭之乃使士景伯辭公于河王氏克寬曰公之如晉蓋以請季孫也既不得與平丘之盟猶欲托躬朝之禮以請其臣其失進退之義亦甚矣宜其見辭而不入也

公如晉

公如晉至河

冬公如晉至

公如晉次于

公如晉次于

趙氏鵬飛曰

公廋如晉而

乃復以季氏

之故也今晉

方為魯執季

氏而釋之公

無所恃晉無

所庇故聽公

一朝焉

乃復

河有疾乃復

乾侯

乾侯

左傳鼓叛晉

晉將伐鮮虞

故辭公

家氏鉉翁曰

叔孫為政季

孫惡諸晉士

鞅怒早已故

公為所卻蓋

季氏外交強

國大夫以脇

制其上也

汪氏克寬曰

公羊云殺耻

也

穀梁云釋不

得入乎晉也

汪氏克寬曰

是時叔孫姑

拘囚於晉昭

公是行本以

請姑而懼不

見納故託疾

而返春秋因

而書之以免

孫氏復曰公

前年如齊者

再皆不見禮

故如晉此云

次于乾侯復

不得入于晉

也其窮辱若

此

左傳平子每

歲賈馬其從

者之衣屨而

歸之于乾侯

高氏閼曰公

去齊如晉晉

復不受諸侯

出奔狼狽未

有如公之甚

者

定三年春王

正月公如晉

至河乃復

程子曰必晉

怒而公往朝

焉晉辭公而

復故明年因

晉伐鮮虞豈妨于邠文之禮況是年晉實未嘗有事不過託辭以拒公耳

其不得至晉之恥也

會而請盟于

卑馳

家氏鉉翁曰

意如之纂皆

晉大夫為之

羽翼公如晉

至河乃復者

意如所以捺

縱其君使之

一切聽已愚

案家氏之言

最得李之情

狀程子謂晉

人怒者猶為

忠厚之見也

已上如晉

襄三十八年 昭七年三月

十有一月 公如楚

如楚

左傳為宋之

左傳楚子成章華之臺願

盟故公及宋

與諸侯落之使遽啓疆名

公陳侯鄭伯

公三月公如

許男如楚

楚

陳氏傅良曰

鄭氏玉曰以

列國之君旅

朝聘往猶曰

見于楚始于

厚況以臺榭

此

之樂往不待

貶而見矣

已上如楚

天王來聘

霞峯華氏曰春秋天王來聘必書穀梁子曰聘諸侯非正也諸侯朝而王聘正也諸侯不朝而王聘非正也況桓宣篡弑之賊王不討而反聘之乎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魯大夫如京師者僅四而王之下聘有七隱桓之世絕無報聘比事以觀而天王之失道魯之

不臣不待貶而自見矣

隱七年冬天

隱九年春天

桓四年夏天

桓五年天王

桓八年天王

王使凡伯來

王使南季來

王使宰渠伯

使仍叔之子

使家父來聘

聘

聘

糾來聘

來聘

程子曰春秋時諸侯不脩臣職朝覲之禮廢不能正典刑而反聘之又見答失道甚矣

張氏洽曰隱十年之間牢咥凡伯南季三至魯廷而魯魯不報聘春秋詳書王使則知隱公之罪大矣

張氏洽曰糾為天子冢宰不能詔王以八柄馭羣臣乃親奉命來聘魯桓故貶而書名陳氏際泰曰

杜氏預曰仍叔天子大夫稱仍叔之子本于父字幼弱之辭也家氏鉉翁曰

杜氏謂家氏父字季氏本謂父乃名也蓋天子之元士節南山詩自謂家父作誦以究王訕豈有不自稱其名者乎趙氏與權曰

僖三十年冬 天王使宰周 公來聘	彙纂曰程子 以為天王失 威福之柄張 洽主罪魯當 兼用二說
宣十年秋天 王使王季子 來聘	附 莊二十三 年祭叔來聘
穀梁曰其不 言使何也不	天王終以桓 公為嫡而可 立故糾之聘 與贈之歸同 聖人終以桓 公非嫡而不 當立故梁之 名與桓之斥 同
	叔之子少且 賤者以不名 為貶皆以著 其獎逆之罪 五年之中周 三聘魯而魯 使未嘗一至 春秋傷周責 魯之意隱然 矣

程氏端學曰
魯不過因會
盟晉侯朝于
王所而已襄
王不能正王
法而下聘馬
已為失道況
遣冢宰乎

李氏廉曰糾
以冢宰之重
而聘桓季子
以介弟之尊
而聘宣禮益
瀆矣
汪氏克寬曰
來求止于文
公來聘止于
宣公錫命止
于成公非削
之而不紀蓋
王命不足為
輕重而王亦
不復遣使于
諸侯耳

正其外交也
王氏蔭曰祭
叔天子之大
夫倘不以王
命來則當以
祭伯來之例
書倘以王命
來則當以天
王使凡伯之
例書今但云
來聘見其假
王命而私朝
也

聘周

霞峯華氏曰公子遂如京師報宰周公也而以二事
出叔孫得臣如京師拜錫命也而以大夫往宣公五
朝齊而仲孫蔑一如京師襄公五朝晉而叔孫豹一
如京師入春秋以後天王聘魯者七而魯大夫如京
師者僅四又皆簡慢不恭如此其罪可勝誅乎或曰
隱桓之世天王來聘者五魯大夫之報聘者亦無聞
焉或者得禮而常事不書乎曰報聘非得禮也王制

諸侯于天子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五年一朝東遷以後諸侯莫朝視天子蔑如也其卿大夫之聘亦安有合王制而無失禮者哉設隱桓之世魯大夫一如京師春秋必書夫子必存而不削設天王聘而魯一報聘春秋尤必書之以志其非禮而不見于經是僖三十年以前魯實未嘗聘周也入春秋幾百年而後公子遂一報聘猶愈于隱桓之不答聘者矣文元年得臣一拜命猶愈于莊公成公之不拜命者矣又二十

七年而仲孫蔑一如京師其後又五十餘年而始有叔孫豹之聘自是之後終春秋不復聘王矣

僖三十年公

文元年叔孫

宣九年夏仲

襄二十四年

子遂如京師

得臣如京師

孫蔑如京師

叔孫豹如京

遂如晉

家氏鉉翁曰

胡傳當歲首

師

杜氏預曰報

拜錫命也在

月公朝于齊

左傳賀城郊

宰周公之聘

使臣可也除

聘于京師比

也

又命自周往

喪朝王然後

事以觀不待

李氏廉曰魯

聘晉故曰遂

于禮為盡而

貶而惡見

之聘王止此

趙氏汾曰周

文公循習舊

陸氏九淵曰

此後止書叔

禮諸侯于天

事終不能往

宣公即位九

鞅之會葬而

子有見有貢
而無聘問于
天子言聘蓋
東遷禮失之
辭

聘列國

年兩朝于齊
乃一使其大
夫聘于周室
王迹既熄逆
施倒置恬不
為異

已
汪氏克寬曰
襄之聘晉者
九是年春先
聘晉冬乃聘
王書以著魯
之慢王也

霞峯華氏曰內大夫出聘五十有二如齊十六如晉
二十四如楚一皆著其以弱事強也如宋五如陳如
衛如邾各一報聘也公孫茲如牟嬰齊如莒行父如

陳聘且娶焉春秋止書如不正其以公事而行私事也

僖七年公子

僖十三年冬

僖二十八年

文元年公孫

文十七年冬

友如齊

公子友如齊

公子遂如齊

敖如齊

公子遂如齊

李氏廉曰吾

張氏溥曰十

吳氏澂曰魯

何氏休曰譏

高氏閔曰公

大夫正聘于

年春正月公

以楚師伐齊

喪娶吉凶不

已與齊盟而

齊始此

如齊魯君始

取穀未及報

相干

遂復往者政

趙氏鵬飛曰

朝齊也十三

怨晉文既伯

高氏閔曰會

在遂故也

自僖三年公

年冬公子友

齊魯均為受

晉歸而復聘

子友如齊涖

如齊則大夫

盟之國則齊

齊魯人于是

盟聽伐楚之

聘問之常矣

不敢背晉盟

兩事齊晉且

期以後凡三

自是魯益恭

而修魯怨故

圖婚于齊故

年公不朝則而齊益驕

魯因使公子也

季友聘終齊

遂聘齊講好

桓之世不怠

而釋前怨也

文十八年秋

文十八年季

宣元年夏季

公子遂如齊

宣八年夏六

公子遂叔孫

孫行父如齊

孫行父如齊

左傳齊侯會

月公子遂如

得臣如齊

高氏閔曰行

左傳納賂以

公位故襄仲

齊至河乃復

劉氏敞曰公

故出姜歸而

高氏閔曰春

胡傳再書于

杜氏預曰大

子遂將弑君

行父遽如齊

秋時國君不

策者著其始

夫受命而出

謀之齊而後

恐齊聽夫人

以其道立苟

終成就弑立

雖死以尸將

決故經書子

之訴而來討

得一預諸侯

之謀

事遂以疾還

卒先原其禍

納賂以求平

之會他國不

得復討其罪

非禮也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春秋大事表

五

奉使之日以

見非常

家氏鉉翁曰

凡使不書介

得臣預逆謀

故並書

宣十年季孫

冬公孫歸父

成十一年秋

襄二十年叔

昭九年秋仲

行父如齊

如齊

叔孫僑如如

老如齊

孫驪如齊

齊頃公立而
初聘

左傳伐邾故
也

齊

張氏洽曰蓋
謝戰鞏之師

杜氏預曰齊
魯有怨朝聘

杜氏預曰自
叔老聘齊至

高氏閔曰以
伐邾故恐齊

謝戰鞏之師
捐歸汶陽之

禮絕今復繼
好息民

今二十年禮
意久曠今復

人以爲討二
歲之間而公

怨迫于晉之
屢陵魯及澶

王氏葆曰齊
修舊好

修舊好

定十年叔孫

州仇如齊

杜氏預曰謝致邠也

與大夫五如齊矣

辱而不得已也

淵而始平今叔老之脩聘欲固齊好也

霞峯華氏曰內大夫如齊二十五因事而往者九逆

女三納幣一單伯一葵二涖盟二其正聘于齊十有

六莊三十二年慶父如齊穀梁曰奔也不在正聘之

數

又曰魯之聘齊自僖公始以齊桓創伯也經于僖公
書如齊者三于文公書如齊者再文十八年春公薨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二卿並出假聘事以行篡
奪之謀自是十年之中七聘于齊襄仲行父奔命不
遑或一歲再往春秋悉書于冊而遂及得臣行父三
人之同惡與齊人納賂黨惡之罪昭然矣至宣十七
年斷道之盟魯始叛齊親晉交相侵伐鞏之戰四卿

同將逞其私忿迄成十一年而叔孫僑如始再聘于齊以修前好其後襄公二十年而叔老如齊昭九年而仲孫貜如齊定十年而叔孫州仇如齊或二十年而一聘或三十年而一聘云

僖三十年公僖三十一年文五年夏公文六年秋季文十五年春

子遂如京師公子遂如晉孫敖如晉孫行父如晉季孫行父如

遂如晉

左傳拜曹田也

高氏閌曰王舍且賂又來

汪氏克寬曰文公即位六

晉

王氏樵曰晉未聘魯魯初往

鄭氏玉曰魯遣使拜分田

會葬矣捨天王而謹事晉

年再朝于晉而貴卿比年

時齊商人弑其君舍舍為

聘故左傳曰之賜而不請
遂初聘于晉命于周正疆
周先聘魯魯理之復但知
本欲往報故有伯而不知
左傳曰將聘有王
于周不專于
王室直書而
義自見

秋季孫行父

宣十八年公

成六年公孫

冬季孫行父

成十一年夏

不待貶而惡

往聘過于事
天子之禮

魯甥單伯如
齊唁叔姬齊
人執單伯并
執子叔姬故
行父如晉以
請于齊也
張氏洽曰魯
不能以義討
而反因晉以
求齊行父為
大夫不能請
討弑君之賊
皆罪也

如晉

孫歸父如晉

嬰齊如晉

如晉

季孫行父如

左傳齊人侵

胡傳宣公因

汪氏克寬曰

賀晉遷于新

我西鄙故季

齊得國故刻

二年三年公

田

晉

文子告于晉

意事之雖易

兩朝晉此年

黃氏仲炎曰

高氏閔曰一

世猶未怠及

嬰齊行父又

晉人止公九

歲再如晉皆

頃公怒晉魯

兩聘晉魯讎

月而後歸之

為齊故

上卿而卻克

齊而倚晉為

然猶亟于聘

決策討之于

援故君臣並

魯者疑其叛

晉

行迭往

而要結之也

案宣公聘晉

魯侯被晉之

止此一事

辱然猶繼朝

而聘晉者畏

其威而諂事

襄四年夏叔

襄五年叔孫

襄六年季孫

襄九年夏季

襄十六年冬

孫豹如晉

豹鄆世子巫

宿如晉

孫宿如晉

叔孫豹如晉

左傳報知武

子之聘也

如晉

李氏廉曰五

左傳報范宣

趙氏鵬飛曰

是時晉悼初

左傳觀鄆太

會穆叔以屬

子之聘也

言齊之見伐

立修禮于諸

子于晉以成

鄆為不利使

鄆大夫聽命

故十八年晉

侯襄公凡九

屬鄆

鄆大夫聽命

子之聘也

率諸侯為平

聘晉始于此

杜氏預曰巫

于會是年莒

人滅鄆晉人

陰之役

書及比之魯

大夫

以為討故季

武子如晉謝

亡鄆

劉氏敞曰鄆

不勝莒魯之

患求為附庸

亡鄆

亡鄆

患求為附庸

患求為附庸

患求為附庸

患求為附庸

患求為附庸

患求為附庸

患求為附庸

患求為附庸

患求為附庸

患求為附庸

于魯以自定
故相與往見
于晉明年莒
即滅鄆則是
往為無益矣

襄十九年季

襄二十四年

襄二十八年

襄二十九年

昭二年夏叔

孫宿如晉

春叔孫豹如

仲孫羯如晉

冬仲孫羯如

方如晉

吳氏澂曰謝
討齊且取邾

晉

左傳告將為
宋之盟故如

晉

趙氏鵬飛曰
晉韓起來聘

田也

杜氏預曰賀
克樂氏也

楚也

左傳報范獻
子之聘也

通嗣君也故
叔子如晉以
報之

昭六年夏季

昭八年叔弓

昭二十三年

定六年夏季

孫宿如晉

如晉

春叔孫婼如

孫斯仲孫何

卓氏爾康曰
魯受莒年夷

左傳賀虎祁

晉

忌如晉

之奔時公在

以魯取邾師

左傳季桓子

晉宿實主之

故邾人愬于

如晉獻鄭俘

幾為晉所止

晉為晉人所

陽貨彊使孟

以范獻子之

執

懿子往報夫

言得歸故武

人之幣

高氏閔曰一

子如晉謝歸

卿將命可兼

他事豈可每

公

事一卿累數

之見二卿為

陽虎所制也

霞峯華氏曰內大夫如晉二十有八會葬三昭二年
公如晉晉人辭公季孫宿如晉弔少姜也不在聘數
其正聘于晉二十有四

又曰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為聘周之始
亦聘晉之始其明年遂復如晉拜曹田文公之世如
晉者五宣公篡立結援于齊亦間晉有內亂故君臣
專意事齊而于晉使寥寥焉僅十八年歸父一聘而

已成公嗣立大夫如晉三見于經然晉不以德綏諸侯公數見止辱晉于是失盟主之禮矣其後晉悼修文襄之業使命數來而魯修聘事亦謹襄公之編見經者九昭公屢朝于晉而見距三聘于晉而執行人專于事大而不知所以自立其見辱宜矣而晉伯亦衰定六年以後魯君臣之如晉者無聞焉

文十一年公成五年仲孫	襄二年叔孫	襄二十年季昭二十五年
子遂如宋	蔑如宋	豹如宋
		孫宿如宋
		春叔孫婁如

左傳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因賀楚師之不害也

左傳報華元也
汪氏克寬曰茂與華元交相聘問其情厚矣而明年逼于晉令遽興侵宋之師朝王帛而暮干戈謹于邦交者如是乎

左傳通嗣君也

左傳報向戌之聘也
汪氏克寬曰魯自蕭魚以後連歲與強齊邾莒交兵不遑朝聘往來之事雖向戌來聘而亦未之報今始平于齊遂交好鄰國以尋舊好耳

宋

汪氏克寬曰意如遣公室之正卿為已逆婦專恣甚矣討私邑使公室之卿圍之娶已妻使之公室之卿逆之則名雖為臣而實行魯君之事何待昭公孫齊而後專魯哉

霞峯華氏曰內大夫如宋八因事而往三致女一葬

共姬一葬平公一其正聘于宋五

莊二十五年 文六年夏季

冬公子友如 孫行父如陳

陳 左傳季文子聘于陳且娶焉

杜氏預曰報 汪氏克寬曰

女叔之聘也 季友如陳者

李氏廉曰此 再今行父之

內大夫出聘 往蓋因其祖

之始而亦李 之舊好假公

氏之始事也

當隱桓莊之室之聘而圖

婚耳

間上而周近而齊有來聘者矣魯曾無報謝之禮而女叔一來季友旋造陳庭繼又躬行以會原仲之葬則陳魯之交出於季友原仲之私情矣

霞峯華氏曰內大夫如陳三葬原仲一其正聘于陳

二

昭六年冬叔

弓如楚

張氏洽曰楚
與吳讎敵之
國而昭公婚
吳遠楚故申
之會魯不與
焉今楚復伐
吳其惡益遠
昭公始通好
于楚蓋不待
遂啓疆之召
已服于楚而
將朝之矣

僖二十六年公子遂如楚乞師不在正聘之數

僖五年夏公成八年公孫襄六年冬叔襄七年秋季

孫茲如年

嬰齊如莒

孫豹如邾

孫宿如衛

左傳公孫茲

左傳逆也

左傳穆叔如

左傳報子叔

如年娶焉

吳氏激曰大

邾聘且脩平

之聘且辭緩

孔氏穎達曰

夫托聘之名

高氏閏曰公

報非貳也

叔孫聘妻已

而自逆婦者

初即位邾子

趙氏鵬飛曰

定但卿非君

多矣非禮也

來朝四年有

公初即位晉

命不得越竟

狐駘之戰至

衛俱使卿來

故咨公請使

是往聘脩平

聘既而公如

奉君命以聘

以無忘舊好

晉者再大夫

因自為逆婦

如晉三而衛

至七年而始

報之故謝緩

春秋大事表卷十七上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卷十七下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列國來聘

汪氏克寬曰經書諸侯來聘三十一齊聘者五晉聘者十有一宋衛聘者各四陳鄭秦吳聘者各一楚聘者三魯以秉禮之國受同列之朝聘而尊王之禮寥寥罕見故悉書以示譏焉

晉衛宋來聘連後來聘及盟數之

隱七年齊侯

桓三年冬齊僖三十三年

宣十年齊侯襄二十七年

使其弟年來

侯使其弟年齊侯使國歸

使國佐來聘春齊侯使慶

聘

來聘

父來聘

李氏廉曰齊之聘魯五年

封來聘

程子曰不稱

左傳致夫人

吳氏徵曰二

之再來齊僖

家氏鉉翁曰

公子而稱弟

也

十六年有伐

糾合之時也

齊靈莊相繼

者著僖公私

杜氏預曰古

齊取穀之怨

歸父之來晉

魯受兵無寧

于同母卒致

者女出嫁又

二十八年晉

襄未定之時

日景公立始

其子篡弑之

使大夫隨加

文既伯公子

也國佐之來

通好春秋書

禍

聘問存謙敬

遂聘齊以解

齊頃有志于

以美之

序殷勤也在

仇而講好越

叛晉也慶封

之來齊景初

立而有志于

魯而出則曰

六年而歸父

來報公子遂

爭伯也皆出

致女在他國

而來則總曰

之聘也

之來齊景初

立而有志于

而來則總曰

之聘也

之來齊景初

立而有志于

爭伯也皆出

聘

于私情然春秋之初齊猶加禮于魯至桓既伯僖七年公子友如齊之後魯使之聘齊者二十而齊僅三至焉亦可以觀世道矣案是年齊頃公初立公既親往奔其父喪又使行父聘嗣君故國武子來報聘

成八年晉侯成十八年晉襄元年晉侯襄八年晉侯襄十二年夏

使士燮來聘侯使士白來使荀瑩來聘使士白來聘晉侯使士魴

左傳言伐鄭

也以其事吳

聘

故

索是時吳晉

未通故鄭事

吳而晉邀魯

往伐之

左傳拜公朝

許氏翰曰公

朝始至而聘

使繼來晉悼

之下諸侯肅

矣此列國之

所以睦而叛

國之所以服

也

徐氏彥曰天

王崩而四國

得行朝聘者

杜氏云辛酉

九月十五冬

者十月初也

四國行朝聘

之時王之計

告未至于魯

穀註及公羊

疏俱同杜說

楊氏士勛曰

左傳告將用

師于鄭

汪氏克寬曰

成公末年至

襄十二年士

魴白荀瑩士魴

凡四聘魯則

晉之所以結

與國者不亦

厚乎宜悼公

之得諸侯也

來聘

左傳晉士魴

來聘且拜師

杜氏預曰謝

前年伐鄭師

趙氏鵬飛曰

晉以聘問結

諸侯薄往而

厚來伯者之

術也故冬公

如晉

若其聞喪豈

天子以九月

崩當月即邾

子來朝冬初

即晉衛來聘

魯是有禮之

國焉得受之

襄二十六年襄二十九年

昭二年春晉昭二十一年

文四年衛侯

夏晉侯使荀晉侯使士鞅

侯使韓起來夏晉侯使士

使甯俞來聘

吳來聘

來聘

聘

鞅來聘

吳氏徵曰衛

左傳晉人為左傳拜城杞

趙氏匡曰左杜氏預曰晉

自孔達為政

孫氏故名諸也

氏云為政而

頃公即位通

晉會諸侯于

侯將以討衛
家氏鉉翁曰
林父據戚以
叛晉人以兵
戍之衛人伐
戚殺晉戍三
百人晉不知
自反乃會諸
侯謀有討于
衛使荀吳來
召公當晉平
之世強臣僭
橫倒行逆施
卒以此失諸
侯

李氏廉曰觀
拜城杞之使
即私情之不
足令諸侯
可知矣

來見禮也案
伯國正卿無
有適諸國告
為政之理前
後為政者多
矣何不來乎
黃氏正憲曰
晉自趙武與
楚狎主夏盟
諸侯由此不
專事晉韓起
代武為政欲
致諸侯故親
來聘魯起可
謂有志于治
者矣

嗣君
趙氏鵬飛曰
晉至頃公
室日衰六卿
日侈頃公拱
手爾即位于
今五年始出
聘諸侯蓋伯
業既隳諸侯
外之彼亦知
無求于諸侯
故聘好有所
不急也
汪氏克寬曰
二十三年晉
執舍蓋原于

垂隴將伐衛
幸得陳侯為
之請成執孔
達以說于晉
而後得免甯
俞代為政衛
服伯主而無
事明年春晉
遂歸孔達其
夏衛侯朝晉
至秋而來聘
魯馬事大睦
鄰以安社稷
皆出甯俞之
謀夫子稱其
知可及者蓋

主鞅之怒自如此
是晉之聘魯
終于此

襄元年冬衛成四年宋公成八年宋公昭十二年夏莊二十五年

侯使公孫剽使華元來聘使華元來聘使華元來聘宋公使華定春陳侯使女

來聘

左傳通嗣君也左傳聘共姬也

來聘

叔來聘

左傳衛子叔晉知武子來

王氏葆曰宋入春秋未嘗

蓋華元之來蓋圖婚故夏

左傳通嗣君也

杜氏預曰季友相魯原仲

聘禮也

聘魯文十一

使公孫壽來

高氏閔曰公始以卿共平

相陳二人有舊故女叔來

彙纂曰三國

年公子遂雖

納幣

公之葬故宋

聘季友冬亦

朝聘左氏皆往而宋不報以為禮杜云也華元之來

元公嗣位而報聘

王計未至也
公穀俱不發
其為共公謀
皆張本乎

即使來聘

黃氏仲炎曰
雖其君使之
實出其臣之
私大夫交政
于中國其見
于此乎

徐氏彥楊氏
士勛咸主杜
氏蓋按曰而
稽之非臆度
也胡傳主賤
必以為計告
已及恐無所
據故從左氏

襄五年夏鄭

伯使公子發

來聘

左傳通嗣君

也

李氏廉曰魯

鄭自輸平來

盟以後未嘗

有聘問之使

終春秋僅見

于此則以悼

公之盛諸侯

之睦也

外裔來聘

莊二十二年文九年冬楚襄三十年春文十二年秦襄二十九年

荆人來聘

子使椒來聘

楚子使薳罷

伯使術來聘

吳子使札來

家氏鉉翁曰

李氏廉曰晉

汪氏克寬曰

著其漸盛也

文襄之盛秦

來聘

術不稱氏文

聘

李氏廉曰荆

楚未嘗得以

左傳通嗣君

定謂與楚子

杜氏預曰吳

之聘魯三始

爵通也至是

也

使椒一例今

子餘祭既遣

書荆人繼書

椒聘書子術

高氏閌曰公

考歸棧稱秦

札聘上國而

楚子使椒又

聘書伯雖曰

踰年在楚楚

人而此年來

後死以六月

繼書楚子使

能聘而列國

郊赦新即位

聘稱君大夫

到魯未聞喪

蓬罷蓋進之

之無伯亦可

故使薳罷來

是亦漸進之

也不稱公子

以漸也其義

見矣

聘以報之

矣

其禮未同于

三傳皆同然

張氏洽曰魯

上國

荆聘魯而旋

以君行而楚

聘

上國

有伐鄭之師

桓文之所以

聘

上國

介朝魯而繼

行乎列國者

聘

上國

有侵蕭之役

行乎列國者

聘

上國

秦人歸櫓來
聘而意在河
曲之戰其窺
覘之謀離間
之術常如此

故自宋之盟
楚人行伯主
之禮非晉平
趙武之責而
何哉

來聘及盟

霞峯華氏曰凡聘之志皆譏而聘而及盟尤為非禮
聘而盟胡氏以為大夫私盟專命遂事非也何休註
公羊以為聘盟兩受命者是矣然大夫有聘無盟以
大夫盟公伉也以公及大夫盟卑也凡此類皆當時

諸侯昧于上下之辨而政在大夫所由來也故春秋
凡聘而及盟皆不書盟所以深惡之

成三年冬晉成十一年晉襄七年冬十襄十五年春

侯使荀庚來侯使卻棼來月衛侯使孫宋公使向戌

聘衛侯使孫聘已丑及郤林父來聘壬來聘二月己

亥夫來聘丙犖盟戌及孫林父亥及向戌盟

午及荀庚盟盟于劉

丁未及孫良左傳尋孫桓孔氏穎達曰劉蓋魯城外

高氏閔曰公留于晉者九月晉侯不與公盟乃反公

子之盟即成

夫盟

彙纂曰左公羊皆以為尋盟則是二臣之聘盟兩受君命非奉命來聘而擅及魯盟也劉氏盟魯自慊其敝以為專命生事過矣又謂不繫于國以見遂事之辱不知奉使而來既書晉侯衛侯則及其責在晉

于國而使大夫盟之晉之無禮于公甚矣

三年使孫良夫來聘丁未及孫良夫盟是也林父良夫子

之近地許氏翰曰不盟於國而盟于劉崇向成故汪氏克寬曰不言公見其仇也聘而遂盟已為非禮況以千乘之君而降尊失列與之盟于國都之外乎

盟可不繫于
晉衛也

霞峯華氏曰齊之聘魯者五而齊年再來
在隱桓之世其後二百四十餘年之間公朝齊者十有一魯大夫之聘齊者十有九而齊使僅三至焉蓋其視魯為已卑矣魯朝晉者二十一聘晉二十有四而晉使之來十有一荀庚卻犇之聘而及盟以大夫伉也士燮之聘言伐鄭以伯令徵也惟成十八年至襄十二年悼公復伯以禮親諸侯故十餘年間而來聘者四外

此昭二年韓起執政以上卿將命庶幾以禮來者乎
若荀吳之聘黨叛臣而徵諸侯士鞅之聘責牢禮至
十有一則非禮之加抑又甚矣魯于宋衛匹也而亦
使大夫盟公公又崇宋向戌而與盟于國都之外過
矣陳邇于楚故入春秋以來惟一聘魯而在莊公之
世荆楚未盛之前鄭懼于楚而自輸平以後亦惟一
聘魯而在晉悼之時諸侯方睦之日楚三來聘而浸益
強故春秋之書法凡三變說春秋者以為漸進之汪

氏曰楚大夫書名書氏自嬰齊會蜀而已然然則挾
衆威魯以臣仇君春秋書公子嬰齊亦將謂予而進
之乎況遠罷之來報公朝也公踰年在楚幾不得反
而楚使一來謂聖人予而進之謬矣故謂以著楚之
浸強者其說猶為近之而秦使術吳使札義同楚使
椒當亦非其以能聘而進之矣

閔元年冬齊

仲孫來

仲孫何以來
齊侯使來聘
耳春秋上不
書使下不書
聘直書曰來
誅桓公之心
也桓公以聘
魯為名而實
以窺魯

特會

霞峯華氏曰會有三例特會也參會也主會也其初
以諸侯而特會其後以大夫而特會諸侯矣又其後

以大夫而特會大夫矣其初以諸侯而主會其後以大夫而主諸侯之會矣又其後以大夫而主大夫之會而君若贅疣矣其初以諸侯主諸夏之會以攘夷狄其後以夷狄同主諸夏之會而晉楚之從交相見矣又其後以夷狄獨主夷夏之會大合十三國于申而伯主不復與矣懼楚而通吳會吳以謀楚卒之楚敗而吳強而黃池之會諸侯以是終焉通而論之諸侯之特會者多在隱桓以前自有主會無特會參會

者矣大夫之特會者多在文宣以後有大夫特會而後有大夫主會者矣以諸侯而主天下之會自杜杏始以大夫而主天下之會自鍾離始以夷狄而同主天下之會自宋始有北杏而後有葵丘之會宰周公至溫之會而天王實狩焉而諸侯之亢極矣然後大夫乘之大夫主天下之會而諸侯失政然後夷狄乘之春秋詳而志之得失之故可考矣

隱九年冬公隱十一年夏桓元年三月桓三年春正公會齊侯于

會齊侯于防公會鄭伯于公會鄭伯于月公會齊侯謹

高氏閔曰齊

與公連謀為

鄭伐宋也

家氏鉉翁曰

左氏云鄭人

以王命來告

伐宋故冬會

于防以謀之

案魯昭于歸

祊之利齊背

瓦屋之盟連

兵而伐與國

內揣有愧故

相與假王命

時來

吳氏徵曰鄭

莊以小利餌

魯隱既與之

伐宋為鄭報

怨矣又與之

同伐許為鄭

益地許與鄭

接壤鄭之所

利齊魯無與

也鄭伯以計

鉤致齊魯之

君而借其兵

垂

張氏洽曰公

篡立而懼諸

侯討已欲外

結好以自固

因鄭伯嘗歸

祊以易許田

未遂乃求好

于鄭鄭亦欲

乘此機以求

許田故會于

垂

于羸

左傳成昏于

齊也

杜氏預曰公

不由媒介自

與齊侯會而

成昏

家氏鉉翁曰

魯桓懼方伯

而乞昏于齊

以為此會非

媒而昏越境

而會皆不以

程子曰齊侯
出疆送女公
速會之皆非

義也

胡氏銓曰公

果親逆自常

書逆女必不

曰會齊侯此

見公因會齊

侯而受姜氏

耳

案謹為魯地

在今泰安府
肥城縣西南

非王意也其
後伯主挾天
子以令諸侯
實助于此

力以吞併小
國耳
劉氏實曰凡
稱會外為主
時來鄭地則
知伐許鄭志
也

桓十一年公冬十有二月

會宋公子夫公會宋公子

鍾

闕

桓十二年公

會宋公子虛

張氏洽曰宋
納突于鄭求

冬十有一月

公會宋公子

龜

正又曰桓以
昏求齊而終
殞于齊此天
也
案嬴為齊邑
在今泰安府
治東南五十
里介齊魯境
上

桓十五年公

會齊侯于艾

孫氏覺曰左
氏以為謀定

高氏閔曰公家氏鉉翁曰憾鄭忽而欲定突是以不憚屈辱力為鄭請宋亦數與公會皆非為國為民其罪均耳

二年之間兩盟四會惟宋之故春秋書盟會未有若是頻數者也汪氏克寬曰宋之會魯將以求賂于鄭魯之會宋將以為鄭免其賂所以終不能降心以相從

闕為魯地

賂而後使之入及突入國之後不能償遂成釁隙桓公屈已往來宋地欲平宋鄭之難不知人之心不親非屢盟數會之所能回也故春秋詳書以譏之虛龜皆宋地

黃氏正憲曰折闕夫鍾之會是宋欲親魯伐鄭故數會于魯地宋為主龜虛之會是魯欲平宋鄭宋不受平故數會于宋地魯為主索纂曰以為魯志者左氏所謂欲平宋鄭也以為宋志者穀梁所謂會者外為

許經無其事此亦未可知也鄭氏王曰隱十一年齊魯鄭入許今許叔乘鄭之亂以復其國齊魯不與師以問之則已矣安得反為之會以立其位乎高氏謂魯嘗與齊絕至是復通好彭生之禍兆於

志也二說不此矣故春秋
同惟黃氏謂志之以齊侯
始則宋欲親為主理或然
魯繼則魯欲也
為宋平鄭引愚案此係齊
宋魯地名為襄之元年素
証此為得之通其妹欲假

此以復為往
來之地故喪
未踰年即撥
棄前怨為此
會不四年而
遂有彭生之
禍詳見齊魯
交兵表
此為十八年

會澤之張本

桓十八年公

莊二十七年

宣元年公會

定八年公會

定十年夏公

會齊侯于濬

公會齊侯于

齊侯于平州

晉師于瓦

會齊侯于夾

杜氏預曰公

城濮

左傳以定公

左傳晉士鞅

谷

本與夫人俱

杜氏預曰將

張氏洽曰會

趙鞅荀寅救

趙氏匡曰經

侯行會禮故

討衛之立子

者外為志魯

于瓦

我公會晉師

不書盟傳何

先書會濬

類也

宣欲求寵以

程氏端學曰

得云盟蓋左

范氏寧曰實

張氏洽曰城

定位而書齊

義在公會晉

氏欲以歸汶

驕仇而不制

濮衛地齊欲

患之志以治

師故不書晉

陽之田歸功

故不言及

討衛而會魯

黨惡之罪與

卿名以諸侯

于夫子故謬

汪氏克寬曰

于此定其交

桓公鄭莊垂

之尊越國會

為此說殊不

以尊及卑曰

而後加兵于

之會一也

諸侯之師一

知要而得之

及及者為主
人見其謀之
僖公及夫人
審也
姜氏會齊侯
于陽穀以公
及夫人夫人
不敢專行也
桓公與夫人
姜氏如齊若
曰夫人專行
而公從之也

已上特會中國諸侯

隱二年春公哀七年夏公哀十二年公

會戎于潛

會吳于鄆

會吳于橐臯

見魯之微弱
非聖人之正
二見當時惟
知附勢而不
顧理之不可
也

何氏休曰書
會者惡其虛
內務恃外好
也古者諸侯
非朝時不得
越竟

高氏閔曰吳
欲伯諸侯魯
先往會之

家氏鉉翁曰
晉衰而即齊
景死而事吳
趨利棄信春
秋所惡也

已上特會外裔

成二年公會

桓十年秋公

楚公子嬰齊

會衛侯于桃

于蜀

邱弗遇

季氏本曰成
公以周公之

杜氏預曰衛
侯與公為會

裔諸侯之望
下與楚大夫
會辱已甚矣

期中背公更
與齊鄭故公
獨往而不相
遇也

霞峯華氏曰經書公特會者二十與中國諸侯會十
四會師一與外商會三會楚大夫一會而弗遇一

內大夫特會諸侯

文元年秋公	文十六年春	宣十四年冬	宣十五年春	昭九年春叔
孫教會晉侯	季孫行父會	公孫歸父會	公孫歸父會	弓會楚子子
于戚	齊侯于陽穀	齊侯于穀	楚子于宋	陳

吳氏徵曰凡魯卿會外君直書不隱以見其非程氏端學曰諸侯非王命自為會罪也況魯國有喪以大夫而會伯主乎

左傳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汪氏克寬曰齊特以勢軋魯而脇文公之親至非果能以大夫不能仇諸侯之禮責魯也及襄仲納賂則貪于利而從之矣

張氏洽曰宣公之立公子遂主之故其父子常親于魯而齊亦不復計等列之不班從而與之會

黃氏仲炎曰楚子在宋兵未及魯而望風納賄惟恐或後見魯君大夫苟免自營怵于威武之甚也

孔氏穎達曰此與宣十五年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同楚子在彼魯敬大國自往會之非楚子召使會許氏翰曰楚既滅陳威震諸夏是以無所號召而諸國之大夫會之

哀六年叔還

會吳于柵

許氏翰曰叔還以吳在柵故往會之始結吳好也

案禮卿不得會公侯大夫專會公侯政安得不自大

夫出乎

襄五年仲孫

蔑衛孫林父

會吳于善道

杜氏預曰吳

先在善道二

大夫受命于

晉往會之故

曰會吳

汪氏曰是旅

見于吳也

內大夫特會大夫

文十一年夏宣十五年仲成五年夏叔襄十九年叔昭三十一年

叔仲彭生會

孫蔑會齊高

孫僑如會晉

孫豹會晉士

季孫意如會

晉卻缺于承

固于無婁

荀首于穀

白于柯

晉荀躒于適

筐

趙氏鵬飛曰
高固蓋昏于

左傳晉荀首
如齊逆女故

許氏翰曰襄
公之時政在

歷

王氏蔣曰大
夫交為會禮
以謀國事諸
侯之政大夫
擅之矣
此大夫特相
會之始

魯知齊之謀
會于無婁為
魯謀而解齊
之紛也
家氏鉉翁曰
高固自以國
事出宣使大
夫侯之于途
詭事外臣書
之以貶

宣伯餽諸穀
穀齊地
汪氏克寬曰
自文十一年
以後大夫會
大夫率以為
常矣

大夫甚矣專
相為會故詳
錄之

汪氏克寬曰
大夫交為會
禮雖以謀國
事亦亂之階
也況意如逐
君之賊乎春
秋直書于策
不待貶絕而
惡自見矣

參會

霞峯華氏曰經書公參會者十特會者離會也兩君相見也三以上為參伯者主其會為主瑣澤左氏以為合晉楚之成晉伯衰矣黃池之會夷主會而春秋先晉晉既不復能主春秋又不與吳為主則亦參會而已矣

隱十年春王	桓二年二月	桓三年六月	桓六年夏四	桓十四年春
二月公會齊	公會齊侯陳	公會杞侯于	月公會紀侯	正月公會鄭
侯鄭伯于中	侯鄭伯于稷	邾	于邾	伯于曹

邱

以成宋亂

彙纂曰左穀作杞公羊作

左傳紀來謬謀齊難也

杜氏預曰以曹地曹與會

杜氏預曰尋

程子曰宋弑

紀程子以為

孫氏復曰此

吳氏徵曰前

九年會于防

其君而四國

杞稱侯皆為

與三年會邾

年魯鄭同救

謀伐宋也

共成定之劉

紀當以公羊

同旨

紀而敗齊衛

家氏鉉翁曰

氏敞曰左氏

為是蓋齊魯

之師蓋虞齊

冬甫會齊于

謂成為平非

方睦紀與邾

衛報怨故為

防春又會齊

也

皆畏齊故會

會以謀之曹

鄭于中邱惟

朱子曰春秋大

魯而求庇也

素與魯協故

利是趙春秋

義數十如成

高氏閔之說

會鄭于其地

聯書之所以

宋亂宋灾故

得之

季氏本曰曹

貶也

之類乃是聖

人直著褒貶

為齊界亦伺

齊衛之往來

桓十六年春

成十二年夏

定十四年公

哀十二年公

哀十三年公

正月公會宋

公會晉侯衛

會齊侯衛侯

會衛侯宋皇

會晉侯及吳

公蔡侯衛侯

侯于瑣澤

于牽

瑗于鄭

子于黃池

于曹

彙纂曰西門

左傳謀救范

左傳吳微會

汪氏克寬曰

左傳謀伐鄭

之盟左氏備

中行氏也

于衛秋衛侯

春秋先晉以

也

載其事而不

案牽為衛地

會吳于鄭公

存中國之名

孫氏覺曰二

見于經蓋晉

在內黃之西

及衛侯宋皇

而書及以著

年之間會盟

楚為成春秋

南潞縣之北

瑗盟而卒辭

兩伯之實假

侵伐皆為紂

惡之故聖人

削而不書瑣

吳盟

梁謂嘉其尊

厲公突蓋突

澤之會經書

魯與晉衛而

子使夫差果

王故進而書

猶居櫟忽未

不及鄭伯傳

能尊周則當

序單平公于

出奔故諸侯

載鄭伯如晉

吳晉之上如

蔡邱宰周公

謀伐忽而納

而不及魯衛

之禍

外特會參會

定十四年秋

宣十一年秋

桓二年蔡侯

定十年冬齊

齊侯宋公會

晉侯會狄于

鄭伯會于鄧

侯衛侯鄭游

于洮

欒函

季氏本曰蔡
鄭鄧三國皆

速會于安甫

左傳范氏故

陳氏傳良曰
楚方倡義于

在楚北境而
鄧尤近楚是

前此齊與鄭

故劉氏敞以
為傳未足信
然春秋事據
左氏今仍存
之

之例矣

家氏鉉翁曰
春秋初年諸
侯連兵助亂
及桓公之伯
明分義以示
天下此風頓
革今齊侯欲
復祖業而率
與國使助叛
人世道至是
一變春秋降
而為戰國矣
此特會也

天下而晉狄
戮于羣狄至
往會焉晉卑
甚矣
此晉與狄特
會也

時楚始僭稱
王憑陵江漢
鄧先患之故
為地主而會
蔡鄭于其國
此參會也

衛盟鹹盟沙
矣今三國復
為此會無所
憚于晉矣

案外諸侯相會不書必關天下之故而書會鄧始懼

楚世道之一變也會洮會安甫黨亂臣而叛伯主天下自此無伯世道之又一變也

特盟

霞峯華氏曰書及內為主也書會外為主也隱元年及邾儀父桓元年及鄭伯閔元年及齊侯皆書及誌內之急于盟也盟戎書及責在內高氏謂深責中國而不罪夷狄是矣襄三年公及晉侯盟長檮公朝晉而盟也朝晉而盟者三皆諱不書公獨此書公及異

乎襄靈之及盟也與內為主而書公及者異矣會齊
盟者四艾之盟齊僖求伯之初也柯與扈齊桓圖伯
之初也于黃齊景爭伯之初也皆齊志也會鄭盟者一
鄭突始篡而求盟也會邾儀父盟趙趙魯地彼來而
我會之故書會是皆以外為主矣

劉氏敞曰盟者何殺牲載書而約也會者何約信命
事而不殺也古者六歲而會十二歲而盟並會盟非
禮也

隱元年三月

隱二年秋八

隱六年夏五

桓元年夏四桓二年公及

公及邾儀父

月庚辰公及

月辛酉公會

月丁未公及

戎盟于唐

盟于蔑

戎盟于唐

齊侯盟于艾

鄭伯盟于越

季氏本曰懼戎為患復脩

左傳公攝位而欲求好于邾

程子曰戎滑夏而與之盟非義也

杜氏預曰春秋前魯與齊不平今棄惡

胡傳垂之會鄭為主也故稱會越之盟

季氏廉曰胡

氏以及字罪

結好趙氏鵬飛曰

及鄭人欲得

公蓋用杜氏

預即位求好

年石門之盟

許田以自廣

之說豈非隱

公之立上不

齊鄭為與國

會桓公欲結

請命內不承

地陽于魯不

齊將救鄭則

鄭好以自安

國亦待茲盟
以自安即

桓十二年丙

桓十七年二

莊十三年冬

莊二十三年

閏元年秋八

戌公會鄭伯

月丙午公會

公會齊侯盟

十有二月甲

月公及齊侯

盟于武父

邾儀父盟于

于柯

寅公會齊侯

盟于落姑

左傳宋公辭

趙

左傳始及齊

盟于扈

左傳請復季

平故與鄭伯

平也

友也

盟于武父

吳氏微曰隱

孫氏復曰公

程子曰要結

卓氏爾康曰

趙氏鵬飛曰

元年及邾盟

不及北杏之

姻好也

是時閏公八

公四會兩盟
皆以平宋鄭
今宋不肯平
乃寒前日之
盟盟鄭突而
謀伐宋

茂七年而隱
公伐邾桓公
八年又伐邾
邾魯不通久
矣至桓十五
年同卒葛朝
魯乃始尋蔑
盟而平其再
伐之怨故邾
來魯地受盟
汪氏克寬曰
是年八月即
伐邾則趙盟
不待貶而惡
自見

會桓公既滅
遂懼其見討
故盟
孫氏覺曰魯
齊世讎小白
之入魯納子
糾至于屢戰
至是齊桓求
伯欲與魯平
故為柯之盟
朱子曰凡事
當權時勢義
理今桓公名
為尊周室若
魯不赴非是
叛齊乃叛周

汪氏克寬曰
諸傳皆謂莊
公受制于母
俾娶仇女今
考莊公以文
姜篡後求婚
于齊自盟防
而會遇者三
自納幣而如
齊者三汲汲
奔走不憚煩
勞而且盛飾
稱宮以夸示
其配此縱欲
而不能自克
爾非迫于義

歲耳哀姜慶
父當國豈欲
季友之歸者
故陳氏以為
國人為之臨
川吳氏因謂
魯之世臣有
如衛石碯者
為此謀深得
當時事情但
季友既出奔
豈有如石碯
者能自安于
內以經傳推
齊所厚且與

襄三年夏四定十二年冬

月壬戌公及十月癸亥公

晉侯盟于長會齊侯盟于

檮

黃

杜氏預曰晉杜氏預曰結
侯出其國都叛晉也

也

而不敢違也

魯交好季友
一再如陳蓋
有所托此盟
亦季友援陳
人以請于齊
桓耳

與公盟于外
汪氏克寬曰
家氏鉉翁曰
此齊魯為盟
魯君童稚之
之終也固叛
年晉悼勤于
晉之交而晉
用禮書以美
不復能伯矣
之

外諸侯特盟

陳氏傅良曰外特相盟不書必關於天下之故而書
莒紀無足道也齊鄭合天下始多故矣天下之無王
鄭為之天下之無伯齊為之也是故書齊鄭盟石門
以志諸侯之合書齊鄭盟于鹹以志諸侯之散是春

秋之終也

吳氏澄曰齊鄭盟石門繼以宋齊衛瓦屋之盟諸侯之黨合而無王近以胚胎齊霸之糾合矣齊鄭盟鹹繼以齊衛鄭沙曲濮之盟諸侯之黨散而無霸遠已醞釀秦雄之并吞矣閱世變者知之

隱二年紀子
隱三年冬齊定七年秋齊定七年齊侯定八年冬衛

伯莒子盟于

侯鄭伯盟于

侯鄭伯盟于

衛侯盟于沙

侯鄭伯盟于

密

石門

鹵

嚴氏啓隆曰
天下有伯諸

曲渚

吳氏微曰子
伯二字或是
侯字之誤
家氏鉉翁曰
于蔑內盟之
始也于密外
盟之始也內
外盟必書志
東遷諸侯無
所統一自相
為盟也

程子曰天下
無王諸侯不
守信義數相
盟誓所以長
亂故外諸侯
盟來告者則
書之
劉氏實曰齊
鄭之盟春秋
亦存而不削
者志世變也
齊鄭之黨合
天下始多故
矣

陳氏傅良曰
特相盟自齊
桓以來未之
有于是再見
諸侯無主盟
矣
李氏廉曰此
為齊景圖復
伯之始而鄭
實左右之自
是以後有盟
沙盟曲濮會
安甫盟黃會
牽會洮皆齊
鄭糾合之事
可與隱公初

侯無敢私相
盟私相盟是
無伯也故盟
洮盟向以齊
桓既沒故盟
曹南以宋襄
圖伯故盟蒲
隧以齊景圖
伯故同盟于
蠡以宋元無
伯故今盟鹹
復盟沙是鄭
與衛皆叛晉
也

杜氏預曰結
叛晉
高氏閔曰去
年公侵鄭今
年二卿侵衛
皆為晉故士
鞅又自帥師
侵之故二君
同為此盟以
固其謀

參盟

案陳氏于瓦屋曰諸侯初參盟也有參盟然後有主盟于鄆陵曰此參盟也參盟自齊桓以來未之有也於是再見晉不復主盟也盟主不作而諸侯之盟復相參錯矣大抵兩國相盟為特盟特盟專辭也三以上為參盟參盟衆辭也伯者之盟為主盟主盟尊辭也衆共尊為盟主而聽命焉有主盟而天下之參盟

定于一矣齊桓沒而有曹南之盟宋襄圖伯而不終
晉伯衰而有鄆陵之盟齊景假納昭公以糾合諸侯
而不果納則亦不足以主盟矣

隱八年秋七桓十一年春桓十二年夏秋七月丁亥桓十七年春

月庚午宋公正月齊人衛六月壬寅公公會宋公燕正月丙辰公

齊侯衛侯盟人鄭人盟于會杞侯莒子人盟于穀邱會齊侯紀侯

于瓦屋惡曹盟于曲池黃氏正憲曰盟于黃

穀梁諸侯之孫氏覺曰去程子曰杞侯陳蔡為盟今高氏閔曰紀
參盟于是始年之冬三國皆當作紀隱又盟燕將以懼齊見圖每

家氏鉉翁曰之君嘗伐魯三年紀莒盟
參盟宋為首而勝矣此復于密是時紀
責在宋也東為惡曹之盟謀齊難故魯
遷之初諸侯以新勝魯而桓與之盟莒
猶有未叛王結好耳
者前年宋首陳氏傅良曰
連四國之兵此郎之諸侯
伐鄭今復盟凡一役而再
三國之侯春見者但人之
秋于參盟會畧之又曰
伐皆以宋為參盟莫甚于
首正其無王惡曹故畧之
之罪
王氏樵曰隱
元年及宋人
盟于宿已為

以援之耳

斷齊鄭之道為之備而齊
也左氏乃云人多詐故為
公欲平宋鄭此盟示之以
何也蓋是時不疑俾之弛
齊鄭為黨齊備而不我慮
謀吞紀桓公是以尋盟既
欲援之而不退魯遂與齊
能其欲平鄭戰于奚二年
于宋者意欲齊遂遷紀之
鄭背齊合魯三邑足知盟
而陰援紀也之無益矣
計亦巧矣

參盟之端然
宿小國而內
稱及外稱人
皆微者猶不
足紀故穀梁
首發義于此

僖十九年夏昭二十六年

六月宋公曹秋公會齊侯

人邾人盟于莒子邾子祀

曹南鄆子會伯盟于鄆陵

盟于邾

左傳謀納公也

黃氏仲炎曰	陳氏傳良曰
宋襄圖伯不	參盟于是再
能致曹而乃	見
枉駕以盟曹	王氏錫爵曰
曹弱于宋而	此盟蓋齊景
且不服況諸	假納公之大
侯乎	義以為糾合
宋氏鉉翁曰	之謀者也而
宋公書爵予	卒不能納公
之以伯乎曰	則爭伯之畧
望之非予之	止于如此矣
也齊桓既歿	
天下不可無	
伯也	

公與大夫盟

霞峯華氏曰公及大夫盟者六諱公不書者二齊高
僕晉處父是也及高僕內為主婚仇人而盟其使以
大惡諱也及晉處父外為主朝伯主而盟其臣以國
耻諱也內為主者譏在內而高僕之仇亦可知矣外
為主者罪在外而公之不能自強亦可知矣

家氏鉉翁曰凡公與強國之大夫為盟不書公及諱
強國之以無道加于公也與小國之大夫為盟則不
諱公以自欲與之盟非彼要公必欲為此盟也

隱八年九月莊九年公及莊二十二年僖二十五年僖二十六年

辛卯公及莒齊大夫盟于秋七月丙申冬十二月公春正月公會

人盟于浮來莒及齊高傒盟會衛子莒慶莒子衛甯速

陸氏淳曰莒穀梁曰大夫

于防

盟于洮

盟于向

小國也非大名無君也

夫敗盟公公盟納子糾也

程子曰諱公左傳衛人平

左傳尋洮之

自欲與之盟趙氏匡曰納

盟始與讎為

莒于我十二

盟也

耳所以譏公讎人之子損

昏惡之大也

月盟于洮脩

趙氏鵬飛曰

之失禮且明禮而盟大夫

家氏鉉翁曰

衛文公之好

莒知魯肯平

非大夫之罪故盟書公及

魯忘君父之

且及莒平也

乎已前日洮

也言大夫以明

大讎請昏于

趙氏鵬飛曰

之盟已信矣

家氏鉉翁曰非大夫之罪

齊齊使高傒

莒魯有深怨

今將與魯為

以望國之君也所以異于

要魯以盟其

衛成斬然在

會而已不躬

而盟小國之
臣謙而不中
禮者也

文二年三月
乙巳及晉處

高傒及處父
孫氏覺曰莊
公忘讎而為
齊立君公則
有罪矣齊之
大夫無君于
上以一時之
權仇君而盟
于莒公則有
罪而大夫無
嫌故變例書
之

假魯也甚矣
春秋書之齊
魯均責焉耳
若文二年及
晉處父盟則
專責晉人之
無狀故去處
父族以示貶

衰經之中為
會于洮以平
之而莒不肯
信故以大夫
聽命焉則夫
洮之盟平未
成也明年向
之會而後成
矣

行非所以為
平故莒子必
親至而二國
既從衛第以
大夫與敵而
已故聖人兩
無貶辭外雖
盟大夫內不
沒公不以為
仇也

父盟

左傳晉人以
公不朝來討
公如晉晉人
使陽處父盟
公以耻之
陸氏淳曰晉
通公令與大
夫盟故特書
其名以著其
罪
張氏洽曰盟
下晉之都而
君不出耻甚
矣故諱之

李氏廉曰處
父高僂仇一
也處父去氏
而高僂存族
者彼于防而
此于晉也

內大夫盟諸侯

霞峯華氏曰內大夫盟諸侯始于及宋人盟宿宿微
國也春秋書之謹其始也至柔會宋公陳侯大夫始
出盟公侯矣自是而後公子結及齊侯宋公盟矣公
孫敖會三國之君及晉士穀盟矣行父請盟于齊而

商人弗及盟非能謹上下之分也求賂故也納賂而
公子遂及齊侯盟矣臧孫許以次卿而及晉侯盟赤
棘不已仇乎仲孫矍之盟邾于祲祥何忌之盟邾于
拔直卑之耳又其甚者句繹之盟伐國取地以盟其
君而公不與聞則世變之極而春秋之書盟亦止此

隱元年九月	桓十一年	柔莊十九年	秋	文二年	夏六	文十六年	春
及宋人盟于	會宋公陳侯	公子結滕陳	月公孫教會	季孫行父會			
宿	蔡叔盟于折	人之婦于鄆	宋公陳侯鄭	齊侯于陽穀			

杜氏預曰凡

陳氏傳良曰

遂及齊侯宋伯晉士穀盟齊侯弗及盟

盟以國地者

柔者何以大

國主亦與盟

夫會諸侯盟

公盟

于垂隴

六月戊辰公

崇胡傳內稱

于是始也故

杜氏預曰盟

陳氏傳良曰

子遂及齊侯

及外稱人皆

貶之至公子

非魯公意入

大夫而歆諸

盟于鄆丘

微其地以國

結不貶矣

失媵陳之好

侯于是始晉

盟于鄆丘

宿亦與焉有

呂氏大圭曰

故至冬三國

遂以大夫主

盟于鄆丘

宿國之君也

以大夫與諸

各來伐

諸侯也

王氏蔭曰行

故為春秋內

侯盟此不待

程子曰鄆之

吳氏徵曰晉

父請盟則弗

大夫盟諸侯

貶絕而自見

巨室嫁女于

以士穀主盟

及仲遂納賂

之始

者也故內大

陳人結以其

魯以公孫敖

則俯從商人

夫帥師自無

駭始內大夫

庶女媵之因

仇三國之君

之為君可知

與諸侯盟自

柔始

與齊宋盟挈

皆非禮

矣見弑于近

柔始

汪氏克寬曰

之以往

習宜哉

習宜哉

成元年夏臧

昭十一年仲

定三年冬仲

哀二年癸巳

孫許及晉侯

孫貜會邾子

孫何忌及邾

叔孫州仇仲

盟于赤棘

盟于稷祥

子盟于拔

孫何忌及邾

高氏閼曰齊

高氏閼曰始

汪氏克寬曰

子盟于句繹

怨成矣晉援

也盟蔑盟趙

魯以大夫而

前漢奉世延
壽湯矯制發
兵蕭望之匡
衡謂不可為
後法不宜復
加爵土先儒
謂此春秋識
遂事之法

不可緩也故
汲汲焉求為
此盟
趙氏鵬飛曰
魯至是蓋果
于絕齊急于
求晉矣明年
齊伐我北鄙
而四卿會晉
師為韋之戰
其謀蓋定于
赤棘也

是魯君親與
之盟今公雖
以夫人之喪
使翟會盟拔
州仇何忌盟
句釋直是大
魯邦之強弱
可知矣

盟邾君柰君
臣之分也邾
隱公父喪纔
九月而出會
盟薄父子之
親也

陳氏傳良曰
自是內外盟
皆不書不尼
書也
汪氏克寬曰
三卿並將以
伐國取地二
卿又並盟他
國之君是魯
之諸卿與列
國諸侯無異
大夫之強僭
極于此時矣

主盟詳五爭盟例不另載

遇

胡氏寧曰古者諸侯或因朝覲或從王命無期約而適值于途必有兩君相見之禮所以崇禮讓絕慢易也故謂之遇周衰諸侯放恣出入無度私為邂逅之約有如適值于途者亦謂之遇非矣

汪氏克寬曰公穀釋名義皆謂不期為遇左氏遇垂梁丘之傳則皆云先為之約不期而會者古禮也私為之約而以簡禮相會者春秋諸侯之禮也非王事

而出預有期約以相會聚乃行古者不期之禮是自欺耳書之所以譏之也垂之過以三國之君相會亦比于不期而遇其為簡慢詭譎益可見矣凡會莫適為主以爵之尊卑為序爵同則以國之大小為序

隱四年夏公莊二十二年莊三十年冬

及宋公遇于公及齊侯遇公及齊侯遇

清

于穀

于魯濟

左傳公與宋公為會未及

家氏鉉翁曰左傳謀山戎繼納幣觀社也以其病燕

期衛人來告而書著魯莊	故
亂冬公及宋之急于得耦	張氏洽曰簡
公遇于清而求之惟恐	禮以議軍旅
胡傳春秋志內未至也	之事所謂定
之遇者三而黃氏震曰公	其交而後求
皆書及若曰亦自知數會	者歟
以此及彼然之煩擾而簡	
也志外之遇其禮	
者三而皆以許氏翰曰隱	
爵若曰以尊莊之間凡六	
及卑然也皆書遇自閑以	
惡其無人君後有會無過	
相見之禮	

已上內相遇

隱八年春宋

莊四年夏齊

莊三十二年

公衛侯過于

侯陳侯鄭伯

夏宋公齊侯

垂

過于垂

過于梁丘

任氏伯雨曰

許氏翰曰齊

左傳齊侯以

齊侯將平宋

與陳鄭遇垂

楚伐鄭故請

衛于鄭衛侯

蓋謀取紀是

會于諸侯宋

既不敢違齊

以紀侯見難

公請先見夏

侯之命又不

而去也

過于梁丘

能釋鄭國之

張氏洽曰齊

怨有異志焉

不以伯主自

故先過于清

居以梁丘近

宋而先之也

已上外相遇

胥命

桓三年夏齊

侯衛侯胥命

于蒲

姜氏廷善曰
春秋方惡盟
誓而二國之
相命獨能以
言相結不事
刑牲歃血則

雖未知其事
之善惡何如
而能不盟則
為近正而可
取耳



春秋大事表卷十七下